

公 開 類	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	編 報 機 關	澎湖縣政府稅務局（房屋稅科）
季 報	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	表 號	2613-02-11- 2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契 稅 徵 收

中華民國 103年 第 2 季 (4 月 至 6 月)											單位:件 ; 新台幣元
項 目	本 季 實 徵 數					截 至 本 季 底 止 累 計 實 徵 數					
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	
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	
合 計	189		189	57,692,897	3,441,670	357		357	117,708,581	7,189,350	
買 賣 契	115		115	45,872,259	2,752,333	226		226	91,903,962	5,660,979	
典 權 契											
交 換 契											
贈 與 契	71		71	11,188,439	676,422	128		128	25,172,420	1,515,456	
分 割 契	3		3	632,199	12,915	3		3	632,199	12,915	
占 有 契											
附 註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:係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。紙張尺度：A4(210x297)公釐
填表說明:本表一式填寫5份，1份留底，1份送會計室，2份分送財政部統計處及賦稅署(中部辦公室第二科)，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，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稅資料中心。

填 表

審 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主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民國 103年 07 月 10 日 編 製